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5 月 9 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

- (a) 批准撥款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和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
- (b) 批准撥款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
- (c) 批准撥款向每名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以及每名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
- (d) 備悉上文(a)及(b)項的一筆過撥款對財政的影響，估計分別為 12 億元和 15 億元，並備悉上文(c)項對財政的影響，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2 億 3,000 萬元；以及
- (e) 批准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分別追加撥款 10 億 7,590 萬元及 17 億 9,660 萬元。

問題

我們建議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並希望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外出參與活動，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

建議

2. 我們建議發放下列金額－

- (a)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標準金額和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
- (b) 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以及
- (c) 向每名 12 至 64 歲殘疾程度達 100%¹ 的綜援受助人，以及每名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

理由

向福利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

3. 為與福利受助人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建議向綜援受助人和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4.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組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或健全成人)可獲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擬議發放的一筆過額外援助金相等於個別受助人每月可得的標準金額。舉例如下－

¹ 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包括需要經常護理的殘疾人士。

60 歲或以上的單身健全長者	2,370 元
單身健全兒童	2,010 元
60 歲以下單身健全成人	1,675 元
1 個 3 人綜援家庭包括 1 名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兒童	4,635 元
1 個 4 人綜援家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 1 名健全成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兒童	5,315 元

5. 至於公共福利金受惠人，我們亦建議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款額如下－

普通傷殘津貼	1,17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2,340 元

至於高齡津貼受惠人，我們建議向每名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

6. 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落實推行細節，以期在本年年中左右發放援助金額。

向殘疾人士按月發放交通補助金

7. 為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政府一直有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通過綜援計劃和傷殘津貼向他們提供經濟援助。

8. 在復康巴士服務方面，目前復康巴士車隊共有 101 輛，提供 63 條固定路線、3 條接駁路線，以及電話預約服務。在 2008-09 年度，政府將會撥款 2,200 萬元添置 8 輛新車及更換 24 輛舊車，使復康巴士的數目增至 109 輛。為減輕殘疾人士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目前補貼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開支高達近 80%，每年開支約為 3,200 萬元。

9. 在經濟援助方面，傷殘津貼受惠人都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如上文第 5 段所述，普通傷殘津貼為每月 1,17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為每月 2,340 元。至於綜援金方面，因應受助人的殘疾程度，殘疾受助人每月可獲發的標準金額由 1,820 元至 4,335 元不等。在 2008-09 年度，估計政府向殘疾人士發放綜援和傷殘津貼的總開支(不計上述擬議向綜援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的一筆過援助金)約為 70 億元。

10. 在 2005 年 12 月，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跟進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及聽取各殘疾人士團體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意見後，明確要求當局盡快向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票價優惠。

11. 我們認同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以補貼他們在交通方面的開支，會有助鼓勵他們多些外出參與活動，增加接觸社羣，從而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我們在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各有關團體的意見、衡量各項康復服務的優次，以及參考香港大學在 2006 年進行的殘疾人士交通習慣的調查結果後，建議為每名 12 至 64 歲²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以及每名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約有 96 000 名殘疾人士屬這組羣。

12. 在實際運作方面，我們會經由現行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發放交通補助金。具體而言，我們會直接把交通補助金連同受助人的綜援金或傷殘津貼一併存入他們的銀行帳戶，讓受助人可按個人需要而決定如何善用額外的補助金。

² 我們建議獲發補助金的受助人的年齡須介乎 12 至 64 歲，這是考慮到主要公共交通營辦商現已為 11 歲或以下的兒童和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不同類型的票價優惠。

13. 我們認為這項建議有多個優點。首先，小組委員會經過多番討論後，同意就其殘疾程度和財政狀況而言，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和傷殘津貼受惠人是最需要幫助和鼓勵以融入社會的一羣，而目前這組別人士一般不能享有任何公共交通票價優惠。集中資源提供撥款補貼這羣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不但符合公共資源應用以幫助最需要協助的人士這個既定福利政策目標，而且切合小組委員會希望盡快為有關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的要求。其次，提供交通補助金是最具彈性的安排，能照顧殘疾人士的不同交通需要。由於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帳戶，有關的殘疾人士可按個人的交通需要決定如何善用額外的補助金。再者，由於這項建議不涉及其他機構的直接參與，因此在獲得撥款批准後，便可在短時間內推行，讓有關的殘疾人士盡早受惠。最後，由於補助金是經由現行的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支付系統發放，涉及的行政費用可減至最低，確保額外撥款能悉數直接惠及殘疾人士。

14.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擬於 2008 年 7 月開始發放交通補助金，讓合資格的受助人盡早獲得補貼。交通補助金每年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作出調整。

對財政的影響

15. 我們預計向福利受助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的所需開支為 27 億元，可讓約 500 000 名綜援受助人和約 600 000 名公共福利金受惠人受惠。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	1,200
(b) 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	1,500
總計	<u>2,700</u>

16. 按目前共有 96 000 名合資格受助人和擬每月向每名受助人發放 200 元補助金計算，我們估計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的建議，每年所需的開支總額約為 2 億 3,000 萬元。

17. 我們沒有在 2008-09 年度預算的有關分目中預留撥款，用以向福利受助人發放擬議的額外援助金。為了在 2008-09 年度推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建議，我們需要為綜援計劃和福利金計劃分別追加撥款 10 億 7,590 萬元³和 17 億 9,660 萬元⁴，以確保有足夠撥款按時發放款項。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8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向福利受助人發放一筆過援助金的建議。委員普遍歡迎建議，認為建議能惠及有需要人士。

19. 我們已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助金建議的細則。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歡迎政府在福利綱領下提供交通補助金的措施之餘，認為政府應繼續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促請他們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委員並要求政府立即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有關安排。為此，小組委員會已定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與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會面，跟進相關事宜。

背景

附件 20. 有關社會保障制度的摘要說明載於附件。

勞工及福利局

2008 年 5 月

³ 包括在本年年中左右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按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

⁴ 包括在本年年中左右向高齡津貼受惠人一筆過發放 3,000 元和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津貼，以及在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向合資格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按月發放 200 元交通補助金。

社會保障制度

引言

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為那些因年老、殘疾、患病、低收入、失業或家庭問題而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和家庭提供安全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或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至於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則是幫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長者，並鼓勵有關家庭支援其殘疾或高齡成員。有關人士可申領綜援計劃的援助金或福利金計劃的其中一項津貼。

申請資格

2. 這兩項計劃都無須受助人供款。綜援計劃的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福利金的申請人則無須接受這項調查，但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申請人的入息和資產不得超出指定水平。
3. 這兩項計劃的申請人都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此外，失業或兼職人士但可從事全職工作的健全綜援計劃申請人，必須積極求職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
4. 連續領取綜援金不少於 1 年而年滿 60 歲的長者，如選擇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定居，可參加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參加計劃的長者可繼續領取按月發放的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援助金額

綜援計劃

5. 援助金額按照申請家庭的每月入息和需要而釐定。我們會考慮有關家庭每月可評估的入息總額，以及該家庭每月的認可需要(即該家庭在綜援計劃下合資格領取的各項援助金)總額，兩者的差額就是該家庭可得的綜援金額。在評估有關家庭的每月入息時，工作入息和培訓／

再培訓津貼會按指定限額獲豁免計算，以鼓勵受助人積極工作和接受培訓／再培訓。目前，綜援受助人(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所領取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表列如下－

合資格家庭 成員人數	估計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註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
1	3,579 元
2	5,945 元
3	7,990 元
4	9,451 元
5	11,194 元

6. 綜援金額大致可分為 3 類－

- (a) 標準金額；
- (b) 補助金；以及
- (c) 特別津貼。

在綜援計劃下，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會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此外，已連續領取綜援金 12 個月以上的年老、有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的人士，每年可獲發放一次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更換家居用品及耐用品。單親家長也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沒有配偶支持下獨力照顧家庭而遇到的特別困難。有嚴重殘疾但非居於院舍的受助人亦可領取每月補助金，以顧及他們在社區生活可能需要較多開支。除了這些標準金額援助金外，這計劃還有多種以特別津貼形式發放的非標準金額援助金，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和其他教育開支、醫生建議膳食、眼鏡和假牙等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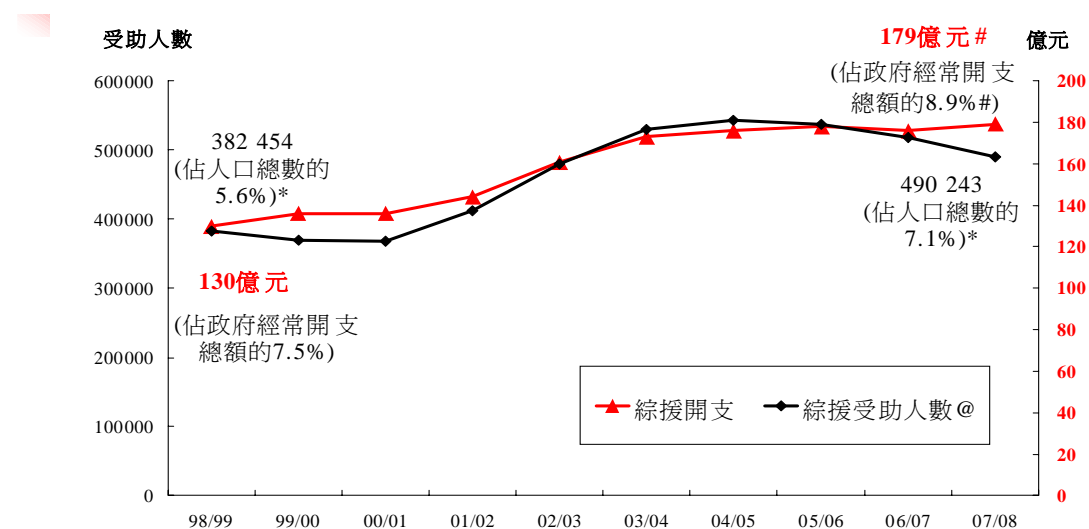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個案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這估計數字是根據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的綜援個案資料計算，並按綜援標準金額由 2008 年 2 月 1 日起上調 2.8% 作出調整。

7. 發放予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見上文第 6 段(a)項)如下—

	標準金額 (每人每月獲發金額(元))			
	單身人士	家庭成員		
60 歲或以上長者				
健全／殘疾程度達 50%	2,370	2,235		
殘疾程度達 100%	2,875	2,540		
需要經常護理	4,040	3,705		
60 歲以下健康欠佳／殘疾成人				
健康欠佳／殘疾程度達 50%	2,010	1,820		
殘疾程度達 100%	2,510	2,170		
需要經常護理	3,670	3,335		
殘疾兒童				
殘疾程度達 50%	2,675	2,330		
殘疾程度達 100%	3,170	2,835		
需要經常護理	4,335	4,005		
	單身人士	有不超過 2 名 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	有 3 名 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	有 4 名或以上 健全成人／ 兒童的家庭
60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單親人士／須照顧 家庭人士	—	1,820	1,645	1,455
其他健全成人	1,675	1,490	1,345	1,200
健全兒童	2,010	1,665	1,495	1,330

8.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綜援計劃下共有 490 243 名受助人，2008-09 年度的綜援開支預計為 173 億元。整體而言，綜援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130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79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37.3%。

過去 10 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修訂預算。

* 分別為 1998 年及 2007 年年底的數字。

@ 綜援受助人數是指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字。

福利金計劃

9. 這計劃發放下列 4 類津貼 —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殘疾人士。一般而言，這些人士已完全喪失謀生能力或聽覺極度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殘疾人士。這些人士需要經常護理，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 70 歲或以上人士。

10. 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現行的津貼金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行的每月津貼金額
普通傷殘津貼	1,170 元
高額傷殘津貼	2,340 元
普通高齡津貼	625 元
高額高齡津貼	705 元

11. 截至 2008 年 3 月底，福利金計劃下有 594 341 名受助人，包括 121 182 名傷殘津貼受助人和 473 159 名高齡津貼受助人。在 2008-09 年度，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預計開支分別為 20 億元和 40 億元。整體而言，傷殘津貼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13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19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47.0%。高齡津貼開支由 1998-99 年度的 34 億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41 億元(修訂預算)，即在 10 年間增加了 21.1%。
